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 · 技優入學

辦理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說明內容

壹、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貳、招生作業流程

一、甄選入學招生

二、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三、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參、意見交流



壹、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網路訂購及服務據點現場購買：100. 12. 22起至報名截止日

台北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嘉義區	大同技術學院
新北市	致理技術學院	台南區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基隆區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高雄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桃園區	萬能科技大學	屏東區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新竹區	元培科技大學	宜蘭區	蘭陽技術學院
苗栗區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台東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台中區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花蓮區	大漢技術學院
彰化區	建國科技大學	澎湖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金門區	國立金門大學
雲林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二、簡章種類及價格

簡章名稱		金額	公告日期
技優保送入學(網站下載)		0	100. 12. 15
技優甄審入學		100	100. 12. 22
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總則(附光碟1片) (含報名信封表件3套)	70	
	甄選入學附錄	70	
	報名信封表件(1套)	2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貳、招生作業流程



一、甄選入學招生 重大變革事項

-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欲參加本入學招生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
- 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101年7月5日(星期四)10:00至101年7月9日(星期一)17:00**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凡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選學校取消錄取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一、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日期	項目
100. 12. 23(五)-101. 1. 3(二)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1. 5. 5(六)-5. 6(日)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01. 4. 30(一) 10:00-5. 9(三) 17:00	報名準備階段
101. 5. 21(一) 10:00	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結果公告
101. 5. 23(三) 10:00-5. 28(一) 17:00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
101. 5. 29(二) 24:00前	第一階段繳費截止
101. 5. 23(三) 10:00-5. 30(三) 17:00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
101. 6. 4(一) 10:00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101. 6. 4(一) 10:00-6. 8(五) 17:00	第二階段集體報名【集體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101. 6. 4(一) 10:00-6. 11(一) 17:00	第二階段個別報名【個別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101. 6. 16(六)-7. 1(日)	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01. 7. 3(二) 10:00	各甄選學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本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
101. 7. 5(四) 10:00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1. 7. 5(四) 10:00-7. 9(一) 17:00	正取生及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1. 7. 13(五) 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01. 7. 20(五) 12: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一、甄選入學招生

作業流程



一、甄選入學招生

資 格

應屆畢業生	1. 各高職學校10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非應屆畢業生	1. 各公私立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一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考 試

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101.5.5~5.6)

報名方式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一律採個別報名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綜合高中生之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1. 專門學程科目：全部採計
 2. 其他科目可採計者如下：
 - (1) 工程與管理類：基礎物理及物理（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 (2) 外語群英語類：英文、英文會話
 - (3) 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 (4) 衛生與護理類：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
 - (5) 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家政
- 計算機概論可列入任一群（類）之專門學程科目

一、甄選入學招生

🎯 準備階段 (101. 4. 30 10:00~5. 9 17:00) 考生基本資料修改及核對

- 個人基本資料、身分、在校成績、綜合高中生專門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核對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統測時未繳驗證件者，須繳交低收入戶證明(無學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加附戶籍謄本)
- 原住民考生：戶籍謄本(或有註明原住民的戶口名簿影本)
- 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統一由就讀學校登錄
- 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一律向本委員會個別報名
- 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於101. 5. 9前，以限時掛號或快遞寄交本委員會審查

🎯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1. 5. 21 10:00)

- 審查結果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第一階段報名 (101. 5. 23 10:00~5. 28 17:00)

可提早於101年5月10日開始作業

- 101年5月22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寄發成績單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跨類所跨之類別)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 準備階段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具「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不限報名有提供原住民名額之系科(組)、學程
- 繳交第一階段報名費500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 完成報名作業後由本委員會系統產生通行碼
(通行碼供考生操作本委員會系統，請特別注意資訊安全)

一、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辦法

- 招生目標
- 招生群(類)別、招生名額
- 備審資料、特別條件、參考條件(第二階段報名須繳交之資料)
- 成績處理方式
- 甄試日期
- 入學後學習須具備之條件或特質(備註欄)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附錄



101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編印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一、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辦法範例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4022			
招生目標		甄選並培育有志學習建築設計及相關領域之優秀青年。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以600字稿紙親筆書寫)、成果作品。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技能檢定證照、競賽得獎證明文件、社團參與。							招生名額		7	0	0	
	選繳資料								預計甄試人數		21	0	--	
									特別條件		辨色力異常及四肢殘障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考本系。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1年6月26日(星期二)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筆試科目：設計概論。 2.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國文	--	--	國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筆試	--	100	30%	不予採計	依加分標準	1	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	--	--	英文	x2倍		--	100	30%			2	筆試	
	數學	--	--	數學	x1倍		--	--	--			3	統測英文	
	專業一	--	--	專業一	x3倍		--	--	--			4	統測數學	
	專業二	--	--	專業二	x3倍		--	--	--			5	--	
	總級分	--	3	--	--		合佔總成績比例40%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一、甄選入學招生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甄選群(類)別

甄選群(類)別 代碼	甄選群(類)別	甄選群(類)別 代碼	甄選群(類)別
01	機械群	12	家政群幼保類
02	動力機械群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4	農業群
04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5	外語群英語類
05	化工群	16	外語群日語類
06	土木與建築群	17	餐旅群
07	設計群	18	海事群
08	工程與管理類	19	水產群
09	商管群	20	藝術群影視類
10	衛生與護理類	21	資管類(採商管群)
11	食品群		14

一、甄選入學招生 限選填1系科(組)學程學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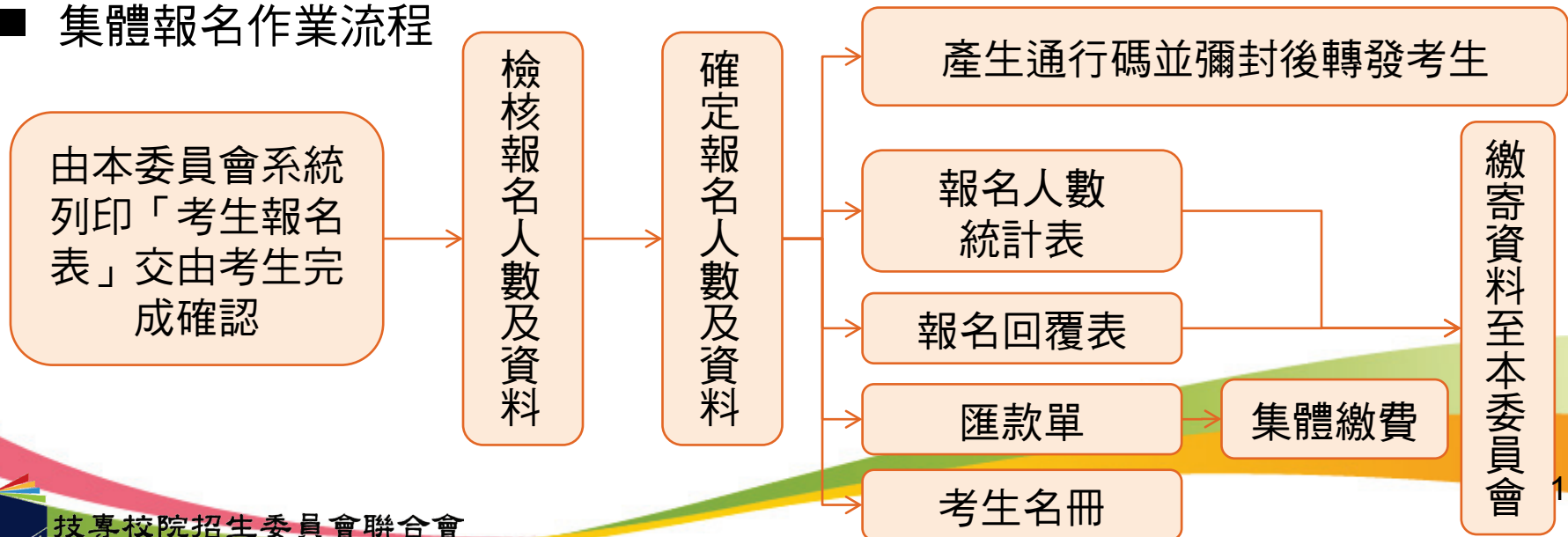
NO	校名	NO	校名	NO	校名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	醒吾技術學院	41	國立東華大學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2	德霖技術學院	4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3	黎明技術學院	4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4	華夏技術學院	44	國立宜蘭大學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45	國立聯合大學
6	朝陽科技大學	26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4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7	國立臺南大學
8	樹德科技大學	2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	龍華科技大學	2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	明新科技大學	30	國立政治大學	5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	元培科技大學	31	國立清華大學	51	東海大學
12	景文科技大學	32	國立臺灣大學	52	東吳大學
1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33	國立成功大學	53	長庚大學
14	中華科技大學	34	國立交通大學	54	世新大學
15	長庚科技大學	3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5	實踐大學
1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6	高雄醫學大學
1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3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7	真理大學
18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8	國立陽明大學	58	臺北醫學大學
1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39	國立臺北大學	59	中國醫藥大學
20	致理技術學院	40	國立嘉義大學	60	開南大學

一、甄選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報名 (101. 5. 23 10:00~5. 28 17:00)

集體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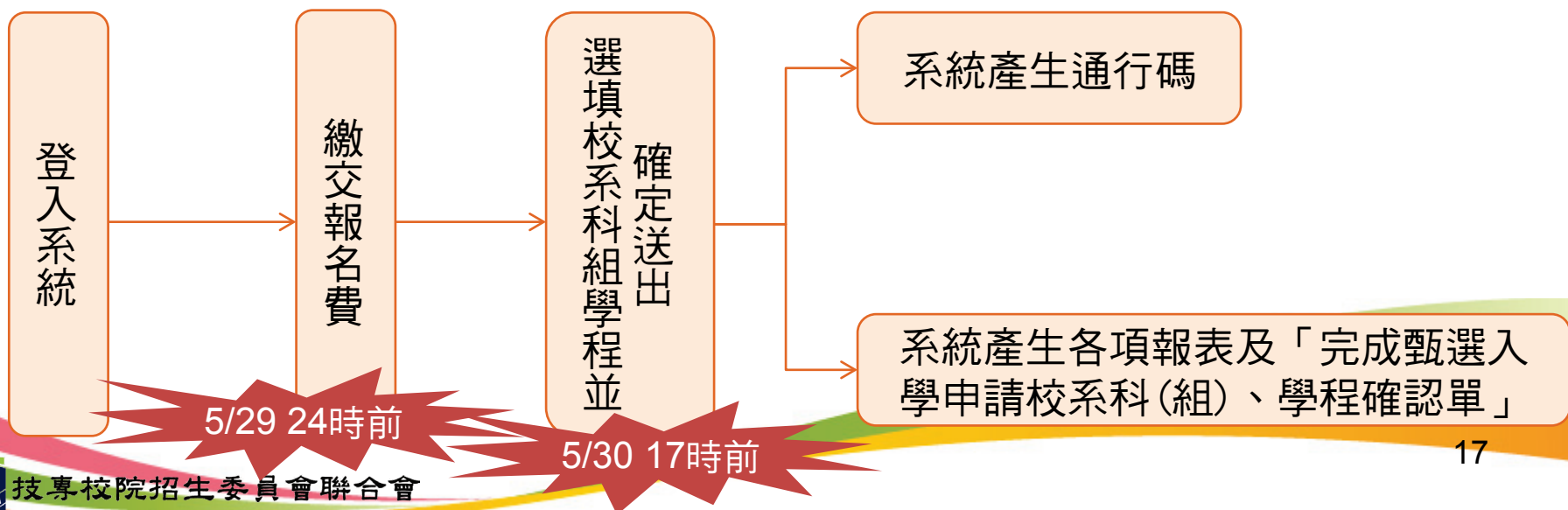
- 第一階段報名費500元(低收入戶考生可免)，高職學校作業費每位考生60元(請於101. 5. 29前完成匯款)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不予退費)
- 集體報名作業流程



一、甄選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報名 (101. 5. 23 10:00~5. 30 17:00) 個別報名

- 通過資格審查之非應屆畢業考生或因故不及參加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考生以**個別報名**方式報名
(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
- 第一階段報名費500元(低收入戶考生可免) (101. 5. 29 24時完成匯款)
- 個別報名作業流程



一、甄選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由報名系統產生通行碼

第二階段報名、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需使用

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限考生個人使用

請考生妥善保存

學校集體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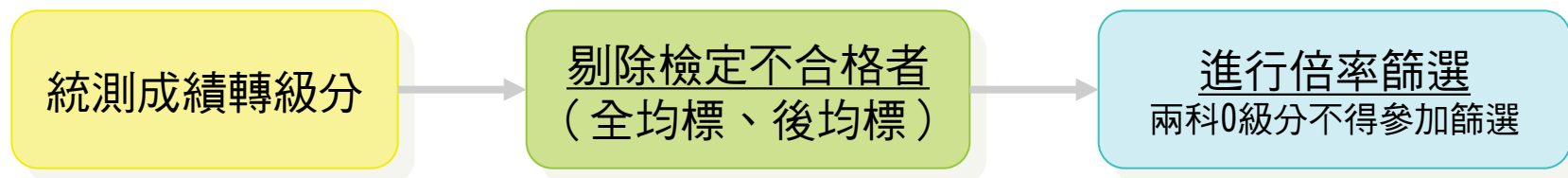
完成第一階段「確定送出」作業後，報名學校核發轉交考生
通行碼遺失補發，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個別報名

考生完成第一階段報名時，由本委員會系統配發
通行碼遺失補發，向本委員會申請

一、甄選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 **級分**：從參加本甄選入學全體考生，取各科目(數學為該卷別，專業科目為該群(類)別之所有考生)考生之最高原始得分為滿級分(15級分)
- **科目「全均標」**：參加甄選之考生(不含缺考生)級分和的平均值
- **科目「後均標」**：原級分後50%報名考生(不含缺考生)級分和的平均值
- **篩選倍率**：決定「預計甄試人數」(最高為招生名額的3倍)
- **「考生」**指報名甄選之所有考生，非所有參加統測的學生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統測成績轉級分範例：

- 報名甄選入學所有考生之國文成績，最高原始得分為96分，則每1級距為6.4分 (=96/15)
- 一考生國文80分，經換算為13級分

分數	96.00	89.60	83.20	76.80	70.40	64.00	57.60	51.20	44.80	38.40	32.00	25.60	19.20	12.80	6.40	0
級距	89.61	83.21	76.81	70.41	64.01	57.61	51.21	44.81	38.41	32.01	25.61	19.21	12.81	6.41	0.01	
級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為「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或「商管群」考生之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分別依報考甄選群類別採計考試科目換算級分。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國文5**、**英文6**、**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 篩選過程：先依**英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 6×10 人），再以該60人之**國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 5×10 人），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 3×10 人），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101.6.4 10:00)

- 公告通過篩選之考生名單，通過篩選之考生即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高中職「集體報名」學校名單下載
- 簡訊預約時間：101.6.1 10:00~6.4 10:00
- 語音查榜：0911-536-536
-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直撥536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報名(101.6.4 10:00~6.11 17:00)

考生繳交報名費及考生資料袋

- 勾選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
- 報名費：一校單項500元，2項以上750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 考生資料袋(須包含)：
 - (1) 基本資料、在校成績、證照得獎加分證明文件：A20考生身分資料表、A21在校成績證明文件黏貼用紙、A22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黏貼用紙
 - (2) 備審資料(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使用，自傳撰寫方式及格式依各校規定)
- 重要注意事項
 - (1) 表A22黏貼方式：須選擇1張並依規定「黏貼於正面」指定位置。
 - (2) 備審資料不予退還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報名 (101.6.4 10:00~6.11 17:00) 集體報名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 (即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均須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勾選第二階段報名校系 (組)、學程，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繳寄『考生資料袋』。
- 應屆畢業生於 101.6.8 (五) 17:00 前向高職學校繳交『考生資料袋』。
- 高職學校至 101.6.11 (一) 17:00 前本委員會網站勾選第二階段集體報名考生名單，並檢齊報名第二階段考生資料袋、考生報名資料、指定項目甄試費郵政劃撥單影本，逕寄 (送) 至各甄選學校辦理報名。
- 「集體報名考生名冊」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

一、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101.6.4 10:00~6.11 17:00) 個別報名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

- **報名費繳交**：考生自行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考生資料袋**』**繳寄**：考生自行檢齊每一校系科(組)、學程「考生資料袋」分別裝袋，於101年6月11(星期一)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送)各甄選學校辦理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未依規定期限繳寄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 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名單，郵寄甄試通知考生（101.6.14 10:00）
- 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101.6.16-7.1）
- 各校辦理時間載於簡章附錄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欄，考生不得以參加指定項目之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甄選總成績查詢（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各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通知考生（101.7.3 10:00）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甄選原始總分 (滿分100分)

甄選原始總分 = (1) 統測成績 + (2)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3) 在校學業成績

(1) 統測成績：各考科加權後依其合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2)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3) 在校學業成績：統測成績(依各校系之加權)之平均級分轉換為個人加權值後再乘上學業成績

◆ 甄選總成績 = 甄選原始總分 * (1 + 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

(4) 證照或得獎加分比例(簡章附錄內「證照或得獎加分」欄如為「依加分標準」則可加分)：丙級(+5%)、乙級(+15%)、甲級(+25%)，其它競賽依加分優待標準

證照或競賽得獎須有採計且符合報名群類別之職種(類)才能加分

一、甄選入學招生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3005				
招生目標		甄選有興趣於動物科技，畜牧生產，寵物飼養，實驗動物，圈養野生動物，休閒畜牧產業之經營及廢棄物管理等領域之優秀青年。						招生群（類）別		14 農業群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招生名額		18	0	0		
								預計甄試人數		36	0	--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單2.自傳3.讀書計畫（2-3以600字稿紙親筆書寫，圖表除外）						特別條件		不要求				
	選繳資料	（加分標準另訂）1.社團參與2.競賽成果3.學生幹部4.成果作品5.技能檢定證照等證件影本6.英文能力檢定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證照或得獎加分若符合本系甄選招生目標相關者酌予分項加分且併入備審資料中。 2.辨色力異常者，請謹慎考慮報考本系。
	國文	--	--	國文	x2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20%	依加分標準	1	統測專業科目（一）	
	英文	--	--	英文	x2倍	--	--	--	2			統測專業科目（二）		
	數學	--	--	數學	x2倍	--	--	--	3			統測英文		
	專業一	--	--	專業一	x1倍	--	--	--	4			統測國文		
	專業二	--	--	專業二	x1倍	--	--	--	5			統測數學		
	總級分	--	2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500元	--	--			6	--	
				合佔總成績比例70%										

一、甄選入學招生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範例說明：

- 在校學業成績=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統測加權值
- 「個人加權值」：某乙統測各科級分為國文12、英文11、數學10、專業一12、專業二12
- 該生報名某校系其各考科之加權分別為2、2、2、1、1，則平均級分為 $(12*2+11*2+10*2+12*1+12*1) \div 8=11.25$ 級分
-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得「個人加權值」為0.7，若其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85.50，則在校學業成績為 $85.50*0.8=68.4$

統一入學測驗 加權平均級分	15	14.24	12.74	11.24	9.74
	14.25	12.75	11.25	9.75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一、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辦法範例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4022			
招生目標		甄選並培育有志學習建築設計及相關領域之優秀青年。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以600字稿紙親筆書寫)、成果作品。							特別條件		辨色力異常及四肢殘障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考本系。			
	選繳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競賽得獎證明文件、社團參與。							參考條件		不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1年6月26日(星期二)		
成績處理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1.筆試科目:設計概論。 2.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國文	--	--	國文	x1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不予採計	依加分標準	1	備審資料審查	
	英文	--	--	英文	x2倍	筆試	--	100	30%			2	筆試	
	數學	--	--	數學	x1倍	--	--	--	--			3	統測英文	
	專業一	--	--	專業一	x3倍	--	--	--	--			4	統測數學	
	專業二	--	--	專業二	x3倍	--	--	--	--			5	--	
總級分	--	3	--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	--	--	750元			6	--	
				合佔總成績比例40%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1.7.18(三)17時前		

一、甄選入學招生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40%
		優勝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35%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35%
		第2名(銀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30%
		第3名(銅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5%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5%
		第4~8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0%
		第9~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第14~2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第24~50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5%
		第51~76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3%

一、甄選入學招生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0%
		第2、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15%
		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5%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考生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證，限選1項優待加分 ■ 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一、甄選入學招生

● 甄選總成績公告(101.7.3 10:00)：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
- 各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通知考生

● 甄選正備取生名單公告(101.7.5 10:00)：

- 各校網站公告並寄發甄選結果，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個人查詢及高中職學校下載（各甄選學校不另寄錄取名單給高中職學校）

● 登記就讀志願序（101.7.9 17:00前完成）：

- 考生應於101年7月5日(星期四)10:00至101年7月9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甄選入學招生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依各校系科(組)、學程**一般考生**、**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先辦理正取生分發，如遇有缺額時，始進行備取生遞補分發
- 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如同獲同一校系科(組)之一般考生名額及原住民名額(離島考生)分發機會時，以一般考生名額優先分發
-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甄選入學招生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101. 7. 13 10:00)：

- 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本委員會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分發結果由各甄選學校寄發報到通知單
- 簡訊預約時間：101. 7. 6 10:00~7. 13 10:00
- 語音查榜：0911-536-536、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直撥536

一、甄選入學招生

◆ 報到(101. 7. 20 12:00前完成)：

- 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 依各四技二專學校指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
- 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同時分發錄取者，僅能擇一報到
- 報到後又要放棄，須在各校報到規定時間內前填妥「已報到考生放棄報到申請表」傳真給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放棄，逾期不予受理，未完成放棄手續者不得再報名其他招生管道，否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
- 本委員會網站於101. 7. 20 17:00起提供高中職學校下載報到名單

一、甄選入學招生

請高中職學校協助事項

- **準備階段：**請在101.5.9前完成欲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建立並完成核對。未完成此階段作業者，不能進入第一階段報名作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相關證明文件須於101.5.9前以限掛或快遞郵寄本委員會，否則不能享有原住民之資格或免繳報名費之優待
- 統測個別報名之應屆畢業考生，甄選入學由學校集體報名。（於準備階段新增報名考生）
- 考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必須與報名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相同。為利考生基本及成績資料交換，統測後更名或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考生，統一由高中職學校匯整，於第一階段篩選後由本委員會變更。

一、甄選入學招生

請高中職學校協助事項

-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請高職學校輔導考生勾選第二階段報名系科(組)、學程，列印「完成甄選入學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報名確認單」，本確認單由考生簽名後留存就讀學校。高職學校辦理第二階段「應屆畢業生集體繳費及繳件」並確定送出後，另行列印「集體報名考生名冊」繳寄本委員會。
- 『考生資料袋』(包含各項表件及各甄選學校要求必繳資料、選繳資料、特別條件、參考條件…等備審資料)請考生預先準備，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於第二階段報名時繳交，應屆畢業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方式辦理。
- 第二階段報名資料貨運收件時間：101.6.4~6.11止，請各校依規定時間聯絡大榮貨運收件。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二、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重要注意事項

保送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於101年1月辦理
- 報名方式，僅限個別報名
- 低收入戶考生可先免繳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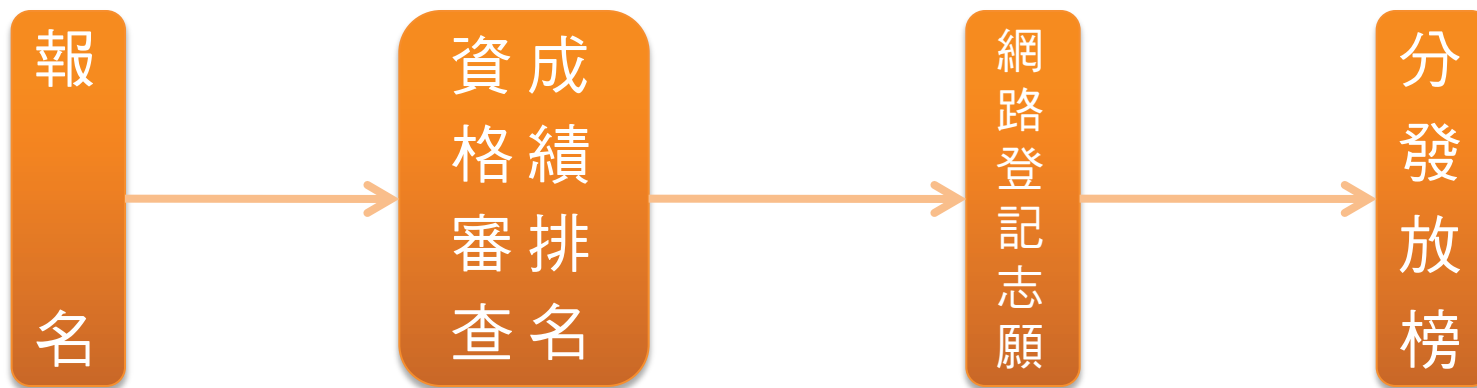
甄審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於101年5月辦理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統一分發作業，僅針對完成登記志願序之「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辦理
- 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保送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00.12.15(四)起	簡章免費網路下載
101.1.2(一)10:00~1.4(三)17:00	網路報名 1. 由考生個別報名 2. 至本委員會網站輸入資料並完成寄送
101.1.10(二)10:00起	公告資格審查及成績排名結果
101.1.12(四)10:00~1.14(六)17:00	網路登記志願(至多50個志願)
101.1.18(三)10:00	保送分發放榜(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01.2.15(三)17: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截止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

- 一律採網路報名
- 符合報名資格考生，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 未依規定方式及時間完成報名者，一律不予受理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報名-選擇招生類別



- 符合資格考生，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招生類別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各競賽職種類對應可報名之招生類別，請參閱簡章對照表）。
- 例如某生為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第2名，可選擇以下之招生類別報名：
 - 同時報名2個類別：「不限類別」+「1個保送類別」（機械、電機、冷凍擇一）
 - 僅報名「1個保送類別」（10機械、20電機、21冷凍擇一。放棄不分系菁英班志願）
 - 僅報名「不限類別」（免報名費。登記志願時僅限填不分系菁英班4志願—台科大、雲科大、北科大、高應大不分系菁英班）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

考生報名登錄
(101.1.2. 10:00~1.4.17:00前)

- (1)設定通行碼
- (2)填寫基本資料
- (3)填寫報考類別

系統「確定送出」
(101.1.2. 10:00~1.4.17:00前)

- (1)列印繳款單
- (2)列印信封封面
- (3)列印報名確認單留存

繳費(101.1.4)及
寄件(101.1.4郵戳為憑)

- (1)考生報名表(系統產生)
- (2)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
- (3)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正本
- (4)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

101. 1. 2 10:00~1. 4 17:00止

-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保送個別報名系統」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 (1)設定通行碼、(2)輸入基本資料、(3)報考類別
- 輸入資料檢查無誤，按下「確定送出」後，列印：
 - (1)繳款單（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合併繳費）
 - (2)報名確認單（自行留存）
 - (3)資料袋封面
- 費用：200元（僅低收入戶考生及報名「不限類別」免繳報名費）
- 繳費期限：101年1月4日
- 寄件期限：101年1月4日(郵戳為憑)
 - (1)考生報名表(報名系統產生)
 - (2)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錄取報到繳正本)
 - (3)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正本
 - (4)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考生繳交)
 - (5)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考生繳交)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報名

資格審查

成績排名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放榜

資格審查

- 高中職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考生
- 符合保送競賽資格
-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成績排名

- 不採計統測成績，按各類別依右表獲獎等第排名，如獲獎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名	第一等
	第2名	第二等
	第3名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101. 1. 10 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查詢
(依考生報名類別提供**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排名)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報名

資格審查

成績排名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放榜

網路登記志願

(101. 1. 12 10:00 ~ 1. 14 17:00)

- ◆ 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 ◆ 考生至多選填50個志願(含「不限類別」志願)
- ◆ 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選填論，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 完成志願登記「確定送出」後，列印「登記志願表」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報名

資格審查

成績排名

網路登記志願

分發放榜

分發放榜

保送放榜(101. 1. 18 10:00)

- ◆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 考生須依各四技二專學校之報到通知所載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 ◆ 分發錄取生報到後，即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保送錄取及入學資格
- ◆ 錄取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院校相關學系技優入學，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 例如：本學年度某生錄取保送，但放棄報到；則可持同一證件報名101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但不管本學年度技優甄審是否錄取，均不可持同一證件報名下一學年度及其以後的技優保送及甄審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101.5.10(四)10:00~101.5.17(四)17:00	資格審查繳件(郵戳為憑)
101.5.25(五)10:00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1.5.25(五) 10:00~101.5.30(三) 17:00	報名(選擇甄審校系) 繳費須於5月29日(二)完成
101.5.31(四)前	向報考甄審學校繳費及寄送資料
101.6.6(三)~101.6.17(日)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01.6.19(二)10:00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101.6.22(五)10:00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1.6.26(二)10:00 ~ 101.6.28(四)17:00	正取生、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101.7.4(三)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01.7.18(三)12:00	報到截止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
審查

網
路
報
名

指
定
項
目
甄
審

登
記
就
讀
志
願
序

志
願
序
分
發
放
榜

報
到

技優甄審系統

(資格審查、報名、查詢、登記就讀志願序)

進入系統須輸入通行碼：隨簡章印製，每組不同，限1人使用。

資格審查

- ◆ 登錄資格資料、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 ◆ 優待加分比例依競賽項目名稱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處理
- ◆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依簡章規定辦理（均正面表列）
- ◆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召開技術會議審查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獲得下列競賽或證照之一者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7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 競賽活動
2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8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賽國際 邀請賽決賽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9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 際邀請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在甄審名額以內名次者)	10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11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 賽(須通過本會審查)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區)初賽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增加甄審成績55%
		優勝	增加甄審成績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成績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成績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成績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成績30%
		第4、5名	增加甄審成績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成績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成績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成績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成績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成績10%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成績25%
		第2、3名	增加甄審成績20%
		佳作	增加甄審成績15%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 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成績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成績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成績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成績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 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 名次	增加甄審成績15%~50% (由本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簡章。 2. 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
審查

網路
報名

指定
項目
甄審

登記
就讀
志願
序

志願
序
分發
榜

報
到

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須完成下列步驟方完成報名

- (1)繳交報名費（200元，系統產生帳號，繳至本委員會）※101.5.29前。**不可合併繳費！**
- (2)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並完成「確定送出」
※101.5.30 17:00前
- (3)繳交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用（1項500元、2項以上750元）及繳寄資料(至甄審學校)
※101.5.31(郵戳為憑)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 考生至多申請5個志願：有採計競賽職種(類)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申請
- ◆ 各甄審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選擇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報名

例如

某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種第2名，因全國技能競賽之「10機械」、「20電機」及「21冷凍」等招生類別皆有採計此職種，因此只要以這幾類招生的系科組，該生皆能申請，但仍受「限選填1校系科組學程」之限制

限選填一系科(組)、學程之學校名單

編號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名稱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8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9	致理技術學院*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	醒吾技術學院*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	德霖技術學院*
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2	黎明技術學院*
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3	華夏技術學院*
7	朝陽科技大學*	2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8	龍華科技大學*	25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9	明新科技大學*	2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	元培科技大學*	2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	景文科技大學*	2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	中華科技大學*	30	國立聯合大學*
14	長庚科技大學*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2	東海大學*
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3	真理大學*
17	文藻外語學院*	34	開南大學*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考生報名的所有學校之系科（組）、學程皆必須寄繳以下資料：
 - 該校系科（組）、學程要求繳交之資料（書面）
 - 指定項目甄審費匯款證明(劃撥收據)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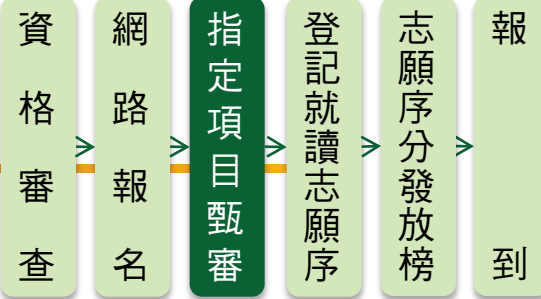
注意

- 同1考生報名同1學校不同系科（組）、學程之甄審費用可合併繳費
- 每1校系科（組）、學程要求繳交之資料須單獨裝入一B4資料袋內
- 同1學校不同系科（組）、學程之資料袋必須分裝，但可合寄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 已獲技優保送入學、四技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指定項目甄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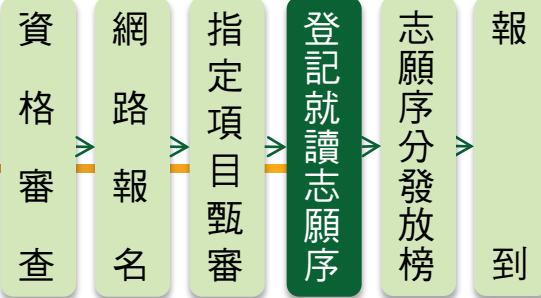
由各校評定(不得為筆試)

甄審總成績計算：指定項目甄審成績×(1+優待加分比例)

甄審結果公告

- 甄審結果由各校公告。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列正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此時尚未取得入學資格）
- 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才取得報到及入學資格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對象：技優甄審各校正取生及備取生

- ◆ 僅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者亦須上網登記志願序（101.6.26 10:00～6.28 17:00）
-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資格
審查

網路
報名

指定
項目
甄審

登記
就讀
志願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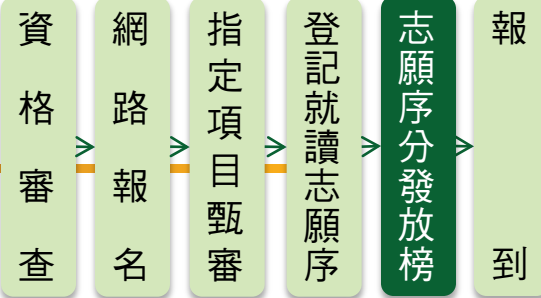
志願
序分
發放
榜

報
到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1、本委員會依考生登記之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2、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
- 3、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 4、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 5、獲分發之錄取生(經志願序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分發後之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就讀志願序分發結果公告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高中職學校查詢
- 語音查榜：0911-536-536、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直撥536
- 簡訊預約時間：101.6.26 10:00~7.4 10:00

➔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 再次強調 ☀

- ◆ 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僅能擇一報到(不接受電話確認)，報到後即不可再報名其後之招生(含大學登記分發)，報到後又要放棄，須在101.7.18 12:00前傳真「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給已報到之四技二專學校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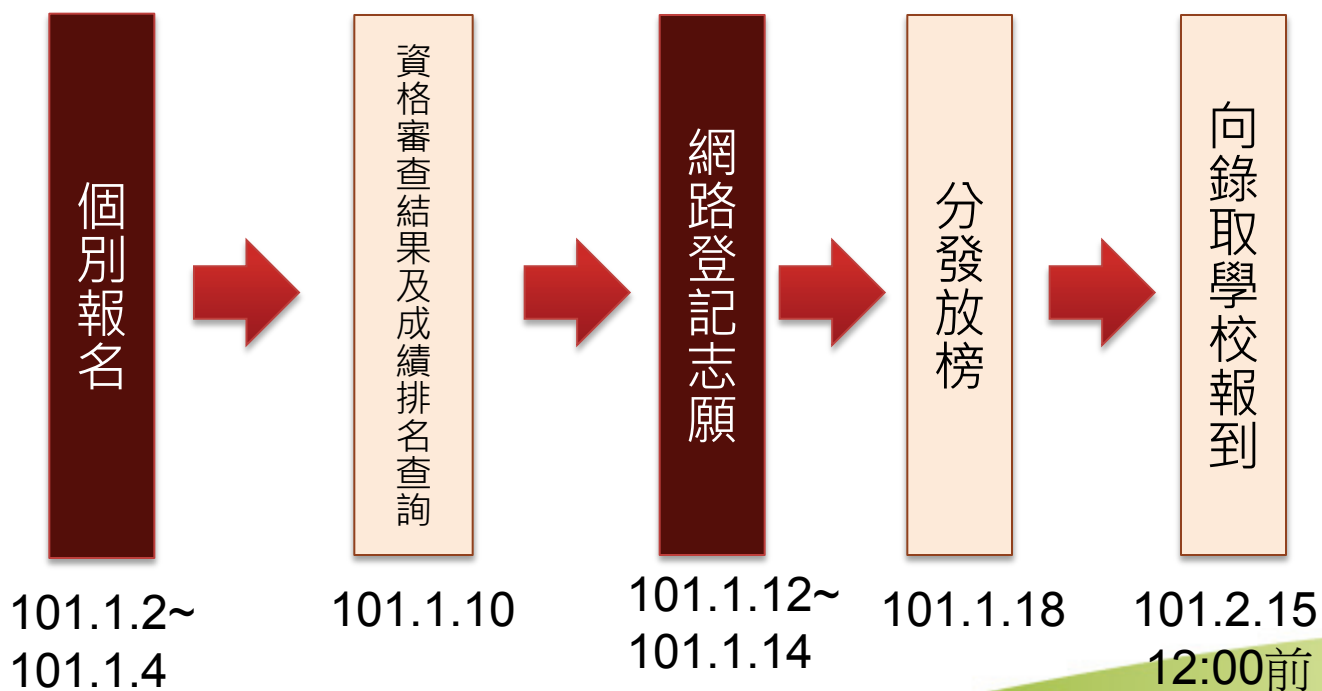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三、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作業流程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首次登入-登入畫面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限設定僅限1次。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來電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4.	完成「確定送出」，方可列印報名資料及查詢報名狀態。
5.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01年1月2日(星期一)10:00至101年1月4日(星期三)17:00止。
6.	報名費繳費截止日：101年1月4日(星期三)。
7.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01年1月4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8.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技優保送報名資格。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輸入990102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855373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報名時間結束，查詢報名狀態**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首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報名程序：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難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Email： 請填寫正確。無Email請輸入@，限輸入2組以；隔開。

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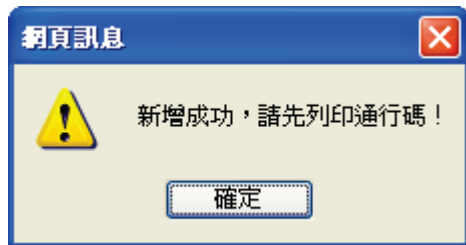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來電本委員會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回登入畫面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

已設定通行碼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

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設定通行碼

考生姓名：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難字以半型*取代。

身分證號：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Email： 請填寫正確。無Email請輸入@，限輸入2組以；隔開。

通行碼：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

※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來電本委員會申請。

送出通行碼

清除重設

列印通行碼

回登入畫面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登入畫面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注意事項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限設定僅限1次。
2.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來電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4. 完成「確定送出」，方可列印報名資料及查詢報名狀態。
5.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01年1月2日(星期一)10:00至101年1月4日(星期三)17:00止。
6. 報名費總費截止日：101年1月4日(星期三)。
7.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01年1月4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8.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技優保送報名資格。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 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輸入990102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889577"/> <input type="text" value="889577"/>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報名時間結束，查詢報名狀態**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1年1月2日(星期一)10:00至101年1月4日(星期三)17:00止。
2. 符合報名資格者，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
3. 網路報名資料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資料可修改並暫存；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類別，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欲報考之類別後，再確定送出。
4. 僅報名「不限類別」之考生免繳報名費，有報名其他招生類別之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可先免繳交報名費，若經本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時，再行補繳。
5. 一律採網路報名，且不辦理退費，請考生特別留意。
6.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7. 考生登錄本委員會網站時，皆須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方能進行資格及成績查詢或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請妥善保存通行碼以維護並保障個人權益。
8. 確定送出後，請務必在101年1月4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並將報名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9. 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所登錄報名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委員會相關之試務工作。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以上重要注意事項。

進行報名

放棄離開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考生獲獎和報名資料登錄

報名程序：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獲獎資料	
獲獎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small>*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 *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small>
競賽優勝名次：	正(備)取國手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職種(類)名稱：	網頁設計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獲獎日期：	民國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年 10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月 10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日 <small>請注意！94年(含)以前獲獎資料請先傳真本會並電話確認後，方可確定送出！</small>
報名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入學年： 98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年9月 畢業年月：民國 1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年 06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月


報名項目	
報名招生類別(擇一點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時報名保送及不限類別(菁英班志願) <input type="radio"/> 僅報名保送類別(放棄菁英班志願) <input type="radio"/> 僅報名不限類別(菁英班志願，放棄其他保送志願)
請選擇保送類別：	60-商業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考生姓名：	王大中
出生年月日：	830103
Email：	abc@ntut.edu.tw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是否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需要由鄉鎮市公所等單位開出的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影本需連同申請表寄回審查。
郵遞區號：	106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3號	*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若您的住址有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	02-2773881 例:  02-27721234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35123456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緊急聯絡人：	王志明	若您的聯絡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8123456 (緊急事件發生時可聯絡)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5123456。
畢(結)業學校：	臺北市 124市立士林高商	請先選擇畢業學校縣市，再點選畢業學校。
修業類別：	高職	例如：國立台中家商美容科請點選「高職」；復華高中綜合高中部請點選「綜合高中」；明德女中商業經營科請點選「高職」。
畢(結)業科組別：	183-資訊科	請先選擇「修業學制」後，再選「畢(結)業科組別」。
學制：	日間部	
填寫右上方圖內數字：	646719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646719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離開報名系統"/>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確定送出"/>		

網頁訊息

 暫存成功。提醒您，尚未完成確定送出！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是否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需要有鄉鎮市公所等單位開出的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影本需連同申請表寄回審查。
郵遞區號：	106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3號	※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若您的住址有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	02-2773881 例：  02-27721234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35123456 例：0935123456	※請務必填寫本人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所需，範例：0935123456。
緊急聯絡人：	王志明	※若您的聯絡人姓名為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例如：林王民佑，則輸入林*佑。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8123456 (緊急事件發生時可聯絡)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5123456。
畢(結)業學校：	臺北市 124市立士林高商	※請先選擇畢業學校縣市，再點選畢業學校。
修業類別：	高職	※例如：國立台中家商美容科請點選「高職」；復華高中綜合高中部請點選「綜合高中」；明德女中商業經營科請點選「高職」。
畢(結)業科組別：	183-資訊科	※請先選擇「修業學制」後，再選「畢(結)業科組別」。
學制：	日間部	
驗證碼：	 763761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暫存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離開報名系統"/>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確定送出"/>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確認登錄資料

獲獎資料(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獲獎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網頁設計
競賽優勝名次： 正(備)取國手	獲獎年度： 民國100年10月 10日
入學年月： 民國98年 0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01年06月
報考類別	
報名招生類別： 同時報名保送及不限類別 (菁英班志願)	保送類別： 60-商業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830103
考生姓名： 王大中	Email： abc@ntut.edu.tw
聯絡電話： 02-2773881	手機號碼： 0935123456
郵遞區號： 106	是否為低收入戶： 否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3號	
緊急聯絡人： 王志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8123456
畢(結)業學校： 124市立士林高商	修業類別： 高職
畢(結)業科組別： 183-資訊科	
學制： 日間部	報名資格： 應屆畢(結)業生
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請輸入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確定送出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再次核對以上資料。不修改請按「確定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確定作業完成-列印考生資料表

提醒您！請務必在101年1月4日前完成繳費並以限時掛號或快遞繳寄報名資料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考生姓名：王大中

低收入戶：否

報名招生類別：60-商業及99-不限類別

獲獎項目：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網頁設計

名次：正(備)取國手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將上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至「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簽名。
2. 報名資料須於101年1月4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掛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表列印

收據留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單 及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須知	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請於101年1月4日(星期三)前依規定繳費方式完成報名費繳交，逾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若經本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時，再行補繳。
自行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確認單	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黏貼於B4尺寸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尺寸信封製作「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報名表	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確定欄上親筆簽名。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	須加蓋學校權責單位戳章。應屆畢業生計算在學期間前4個學期(夜間部為6個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已畢(結)業考生計算在學期間全部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考生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未含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附錄七。
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難字請填寫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離開報名系統](#)

[查詢報名狀態](#)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匯款單

臺灣銀行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代傳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日

傳票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第一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第一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帳號		3	4	5	0	1	9	2	0	0	4	0	0	0	5	繳款帳號為 14 碼			
認證欄																			
收款單位名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款人名稱	姓名：王大中 電話：02-2773881 手機：0935123456		收迄戳記					
繳款金額(元)																2	0	0	新臺幣 貳佰元整
																			記 帳 會 計 主 管

臺灣銀行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代傳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帳號		3	4	5	0	1	9	2	0	0	4	0	0	0	5	繳款帳號為 14 碼			
收款單位名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款人名稱	姓名：王大中 電話：02-2773881 手機：0935123456		收迄戳記					
繳款金額(元)																2	0	0	新臺幣 貳佰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款完畢之後約2小時後，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完成報名確認單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大中

身分證號：A123456789

驗證條碼：



獲獎日期：100年10月10日

競賽項目：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網頁設計

名次：正(備)取國手

報名招生類別：60-商業及99-不限類別

注意事項：

1. 本確認單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個別報名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應檢附本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此頁黏貼於B4信封袋[寄件期限：101年1月4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王大中 電話：02-2773881 手機：0935123456

地 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3號

報名招生類別：60-商業及99-不限類別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檢附資料，請於勾選，並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

- ★考生報名表(報名系統產生，請貼妥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確定欄親筆簽名)
-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正本(簡章附錄二)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造字申請表
-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收件人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請將此頁黏貼於B4信封袋[寄件期限：101年1月4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表(寄本委員會)



E0005

考生報名表

考生姓名	王大中	出生年月日	83年01月03日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低收入戶	否	
聯絡電話	02-2773881	手機	0935123456	
通訊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3號			
Email	abc@ntut.edu.tw			
緊急聯絡人	王志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8123456	
學校名稱	市立士林高商	學制	日間部	
修業類別	高職	畢肄(業)科別	資訊科	
考生身分	應屆畢(結)業生			
技藝技能競賽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獲獎日期	100年10月10日
職類(種)	網頁設計	名次	正(備)取國手	
報名招生類別	60-商業及99-不限類別			
考生簽名確定欄	(請親筆簽名)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

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 影本黏貼處
--------------	--------------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獲獎證明黏貼表



E0005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寄本委員會）

考生姓名	王大中	出生年月日	83年01月03日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競賽展覽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獲獎日期	100年10月10日
職種(類)	網頁設計			名次	正(備)取國手

以下為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處

請依確定送出之獲獎資料，黏貼證明影本，送本委員會審查
若獎狀太大，請縮印為A4尺寸

製表日期：2011/11/22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提醒您！請務必在101年1月4日前完成繳費並以限時掛號或快遞繳寄報名資料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考生姓名：王大中

低收入戶：否

報名招生類別：60-商業及99-不限類別

獲獎項目：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網頁設計

名次：正(備)取國手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將上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至「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簽名。
2. 報名資料須於101年1月4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掛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表列印

收據留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單 及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須知	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請於101年1月4日(星期三)前依規定繳費方式完成報名費繳交，逾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若經本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時，再行補繳。
自行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報名確認單	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黏貼於B4尺寸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尺寸信封製作「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報名表	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確定欄上親筆簽名。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	須加蓋學校權責單位戳章。應屆畢業生計算在學期間前4個學期(夜間部為6個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已畢(結)業考生計算在學期間全部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考生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未含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附錄七。
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難字請填寫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離開報名系統](#)

[查詢報名狀態](#)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技優保送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查詢報名狀態

報名程序：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1. 繳費狀況請於繳費完成2小時後查詢(非入帳行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於次日查詢)。
2. 收件狀況請於寄件1日後上網查詢。須繳費入帳及收件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收件狀態查詢結果

考生姓名：	王大中	低收入戶：	否
報名招生類別：	60-商業及99-不限類別	職種(類)：	網頁設計
獲獎項目：	國際技能競賽	名次：	正(備)取國手
繳費狀況：	尚未繳費	收件狀況：	尚未收件
離開報名系統		考生報名資料列印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技優保送登記志願系統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注意事項

1. 請使用已設定之通行碼登入報名。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來電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 02-2772-5333)。
2. 不得同時開啓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3. 網路登記志願時間為101年1月12日(星期四)10:00起至101年1月14日(星期六)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序，逾期概不受理。
4.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完成志願登記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登記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不須寄回本委員會。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登記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限考生
本人使用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輸入990102

通行碼：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170414|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序系統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登記志願注意事項

考生姓名：王大中	IP：140.124.191.20	保送排名/該類別人數：1 / 3	登出
報名招生類別：60-商業及99-不限類別		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人數：1 / 19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01年1月12日(星期四)10:00起至101年1月14日(星期六)17:00截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考生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登記志願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01年1月12日(星期四)10:00起至101年1月14日(星期六)17:00截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其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志願暫存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60-00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 2名
(60-00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名額 1名
(60-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名額 1名
(60-007)--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名額 4名
(60-008)--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名額 3名
(60-009)--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名額 5名
(60-010)--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額 5名
(60-01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 2名
(60-013)--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額 2名
(60-015)--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名額 3名
(60-016)--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名額 1名
(60-017)--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名額 1名
(60-019)--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名額 1名
(60-020)--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名額 2名
(60-021)--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名額 2名
(60-022)--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名額 6名
(60-023)--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名額 4名
(60-024)--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名額 7名

加入→

刪除←

已登記之志願序：10個

志願序1 (99-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2 (99-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3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4 (99-00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5 (6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額 5名
志願序6 (60-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名額 3名
志願序7 (60-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名額 3名
志願序8 (60-018)--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名額 2名
志願序9 (60-014)--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名額 6名
志願序10 (60-011)--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 6名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上移↑

下移↓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暫存志願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01年1月12日(星期四)10:00起至101年1月14日(星期六)17:00截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其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志願暫存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60-00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 2名
(60-00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名額 1名
(60-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名額 1名
(60-007)-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名額 4名
(60-008)-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名額 3名
(60-009)-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名額 5名
(60-010)-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額 5名
(60-01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 2名
(60-013)-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額 2名
(60-015)-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名額 3名
(60-016)-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名額 1名
(60-017)-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名額 1名
(60-019)-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名額 1名
(60-020)-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名額 2名
(60-021)-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名額 2名
(60-022)-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名額 6名
(60-023)-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名額 4名
(60-024)-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名額 7名

志願暫存成功

已登記之志願序：10個

志願序1 (99-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2 (99-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3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4 (99-00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5 (6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額 5名
志願序6 (60-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名額 3名
志願序7 (60-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名額 3名
志願序8 (60-018)-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名額 2名
志願序9 (60-014)-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名額 6名
志願序10 (60-011)-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 6名

往上調
整志願
順序

上移↑

下移↓
往下調
整志願
順序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技優保送志願確定送出。
2. 請先確認「考生姓名」、「報名招生類別」及「排名」等是否正確無誤。
3. 登記志願期限為101年1月12日(星期四)10:00起至101年1月14日(星期六)17:00截止。
4. 登記志願前，請考生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本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登記志願。考生若對某校或某系科(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登記，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5. 考生登記志願，依其報名招生類別最多以50個志願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6. 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其志願序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登記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7.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本招生管道經分發並獲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考生登記志願時應慎重考慮。

志願暫存

志願暫存成功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60-00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 2名
(60-00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名額 1名
(60-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名額 1名
(60-007)-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名額 4名
(60-008)-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名額 3名
(60-009)-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名額 5名
(60-010)-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額 5名
(60-01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 2名
(60-013)-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額 2名
(60-015)-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名額 3名
(60-016)-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名額 1名
(60-017)-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名額 1名
(60-019)-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名額 1名
(60-020)-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名額 2名
(60-021)-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名額 2名
(60-022)-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名額 6名
(60-023)-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名額 4名
(60-024)-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名額 7名

加入→

刪除←

已登記之志願序：10個

志願序1 (99-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2 (99-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3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4 (99-00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 40名
志願序5 (6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額 5名
志願序6 (60-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名額 3名
志願序7 (60-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名額 3名
志願序8 (60-018)-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名額 2名
志願序9 (60-014)-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名額 6名
志願序10 (60-011)-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 6名

往上調整志願順序

上移↑

下移↓
往下調整志願順序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進行確定送出登記志願

注意事項

1. 志願已暫存；在完成確定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下表志願序資料「放棄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及「已登記之志願序」。
2. 確認已登記之志願序完全無誤後，請於最下方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完成確定送出後，便無法修改。
3. 完成登記志願序後，請儲存並列印「登記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4. 在未完成確定送出前，志願序若須重新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830103"/> 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輸入990102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112418"/> <input type="text" value="112418"/> 請輸入左側所看到的數字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志願序無誤不再修改)

放棄可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

志願
(60-00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2名
(60-00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名額:1名
(60-006)--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名額:1名
(60-007)--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名額:4名
(60-008)--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名額:3名
(60-009)--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名額:5名
(60-010)--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額:5名
(60-01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名額:2名
(60-013)--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額:2名
(60-015)--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名額:3名
(60-016)--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名額:1名
(60-017)--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名額:1名
(60-019)--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名額:1名

已登記之志願序

志願
志願序1 (99-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40名
志願序2 (99-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40名
志願序3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40名
志願序4 (99-00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名額:40名
志願序5 (6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名額:5名
志願序6 (60-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名額:3名
志願序7 (60-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名額:3名
志願序8 (60-018)--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名額:2名
志願序9 (60-014)--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名額:6名
志願序10 (60-011)--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名額:6名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完成志願確定送出

考生姓名：王大中	保送排名/該類別人數：1 / 3	登出
報名招生類別：60-商業及99-不限類別	不限類別排名/該類別人數：1 / 19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登記志願程序：

1. 登記志願序

2. 確定送出作業

3.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資料已確定送出成功，不可再進行修改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已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確定送出。
2.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3. 登記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複查，請考生特別注意。日(星期六)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登記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
4. 本委員會訂於101年1月18日(星期三)10:00放榜，並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及提供查詢。發給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報到通知。

列印(儲存)登記志願表

你所確定志願如下：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1	(99-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
2	(99-00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
3	(99-00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
4	(99-004)--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
5	(60-0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6	(60-0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7	(60-0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
8	(60-018)--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恭喜你！

已完成技優保送
網路登記志願！

按此關閉 (或60秒後自動關閉)

技優保送考生網路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登記志願表

考生姓名：王大中

報名招生類別：60-商業及99-不限類別

身分證號：A123456789

志願數：10 個



E3329F3988DFC8537DB9D4E29BB1AC1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志願序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志願代碼)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99-002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99-001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99-003

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99-004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60-002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60-001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60-003

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60-018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60-014

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60-011

注意事項：

1. 「登記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對「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於下列「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後，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簡章查詢下載

- **簡介：** 考生可依不同條件查詢符合校系簡章資料，達到更快速方便的效率
- **入口方式：** 從本委員會首頁選擇簡章查詢與下載
- **使用說明**

[學校查詢] [國試日期查詢] [回首頁] [系統說明]

招生群(類)別: 不限制
校名: 不限制
公私立: 不限制
身分別: 一般生

查詢

*查詢後點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或名稱，可查閱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

本系統查詢資料僅供參考，所有資訊以「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所發行簡章為準

相關文件下載：

- ★招生簡章總則
- ★通訓簡
- 重要日程表
- 附錄一屆
- 重大變革與重要注意事項
- 附錄二四
- 招生簡章總則全文
- 附錄三甄
- 甄選群(類)別
- 附錄四(統
- 【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對照表】
- 學校代碼
- 附錄五進
- 職種類別對照表
- 附錄六考
- 附錄七第
- 附錄八第
- 附錄九第
- 附錄十第
- 附錄十一
- 附錄十二
- 附錄十三

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6.0以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請先依序選擇欲查詢的競賽、展覽名稱→職種(類)名稱

競賽、展覽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女裝

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

本系統查詢結果僅供參考，若與簡章內容不符，概以正式簡章為準。

請先依序選擇競賽、證照名稱→職種(類)名稱

競賽、證照名稱	國際技能競賽
職種(類)名稱	女裝

請直接從下拉式選單選擇職種(類)名稱

- 依可報考技優甄審類別查詢
- 依限選填一校系查詢
- 有面試(實作)之校系查詢
- 依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查詢
- 依學校位置及學校屬性查詢

參、意見交流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02-2773-5633

02-2773-1655 02-2773-1722

聯合會網址：<http://www.jctv.ntut.edu.tw>

電子郵件信箱：jctvweb@ntut.edu.tw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

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信箱：enter42@ntut.edu.tw

